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项目代码	201705700100033 6	项目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预算金额 (元)	66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9	9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4	33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7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请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项目对于进一步推动市级非遗项目和传承基地保护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市级传承人的保护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的批复金额为665000元，实际支出的金额为555000元，资金支出率为83.46%，项目取得一定的成效，评分为73分，评价等级“中”，建议保留。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不够规范，虽然提供了2018年度预算绩效申报表和绩效自评表，但是两个表中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均不能对应，前后无法进行对比。</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项目的批复金额为665000元，但是实际支出的金额为555000元，资金支出率为83.46%，虽然项目单位已提供“关于调剂2018年“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通知”，但文件中仅说明项目单位将7.5万元调剂给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使用，未说明具体原因；缺少相关财务检查的监控措施，故难以保证资金安排的合理使用； 项目单位未提供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及相关活动的阶段性计划不清晰。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项目单位“2018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成本指标完成率不高，其中隆都饮食习俗项目因原计划举办活动的场地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活动不能如期开展，以及白口莲山歌传承基地、三角麒麟舞传承基地及鹤舞传承基地均未能完成工作，故影响了项目绩效目标的整体完成程度； 项目对于扶持中山市非遗项目责任保护单位有积极作用，使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有机结合，可有效保护中山市传统文化，但项目单位设置的质量指标为“按活动要求，制作伴奏音乐；由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开展非遗培训；由市非遗专家辅导开展展演活动”，这些既不能反映项目的产出质量，也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可衡量性较差； 项目单位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经费有效保障传承基地开展传习活动，鼓励更多年轻一辈积极传承、弘扬和保护中山的传统文化”、“鼓励和支持中山市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活动。逐步扩大传承群体，让更多人了解和参与非遗的保护工作”等均为定性描述，未进行细化和量化，难以衡量社会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虽有设置满意度指标，但是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规范的填写预算绩效申报表，并按照项目开展实际填写绩效自评表，如在资金和绩效目标方面存在差异，应给予对应说明。</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项目预算资金和实际支出资金存在的差异，应提供正式的文件加以说明；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安排、工作计划进度、质量监控与验收等控制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强化资金管理，运用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手段来确保资金使用进度及合理性与规范性，最大限度避免资金闲置。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针对未完成目标，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力争按预期目标完成相关任务； 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设定的目标与资金预算进一步设置可量化的指标体系，例如增加“非物质文化保护占比达*%”、“对中山市非遗项目责任保护单位扶持率达*%”、“社会公众对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晓率达*%”、“社会公众对保护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率上升*%”等指标； 注意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补充满意度调查问卷等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 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文宏、王莉、陈景云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